

# 捍衛教師工作權、終結校園酷吏

臺北教育工會促請廢除「校事會議」並建立冤案補償機制

發稿日期:115年1月24日

發稿單位:臺北教育工會

新聞聯絡:李惠蘭理事長 0939259873

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(簡稱「解聘辦法」)仍引發教育現場動盪與教師的不滿。臺北教育工會直指本次修法雖宣稱刪除匿名檢舉,實則「換湯不換藥」,不僅未能解決校長權力無限上綱、行政濫權、教師被濫訴……等沉痾,仍造成校園陷入零成本濫訴的空轉危機,嚴重干擾校園教學與教育現場。臺北教育工會嚴正提出四大核心訴求,要求教育部徹底檢討現行機制,還給教育現場專業尊嚴:

## 一、廢除校事會議,終止過度行政擴權

現行「校事會議」制度已淪為打擊教師、破壞親師生信任的工具。本會認為,草案新增之「觀課、巡堂」等條款,更極易淪為校長突襲監控、羞辱教師、干擾教學的手段。依教育部曾提出「校事會議」調查數據顯示結果僅約3%教師達到停聘、解聘條件,顯見該制度已造成嚴重的行政資源浪費與「寒蟬效應」。教育團體強烈主張:應廢除校事會議,拒絕「寧可錯殺一百」的酷吏行為,讓學校回歸常態教學,停止無止境的濫訴噩夢。

## 二、建立「冤案」名譽返還與賠償機制

本次修法仍未處理遭惡意檢舉或調查不成立之教師「冤案賠償」機制,令基層教師深感遺憾!現行《解聘辦法》動輒將教師「停聘」調查,即便最終司法或行政調查還其清白,教師的名譽、教職與心理健康早已被摧毀。我們嚴正要求教育部增訂「冤獄名譽返還及賠償」條款:針對調查結果不成立的案件,必須明確恢復教師名譽與權益,並針對停聘期間的損失訂定補償條款、對惡意濫訴者提起損害賠償,避免教師無端淪為行政制度下的受害者。

## 三、設立「教師法律扶助」專線與專業支持體系

面對解聘辦法中大量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與複雜的行政救濟程序,基層教師往往處於孤立無援的困境。本會要求教育部應設立「教師免費法律諮詢」專線,並組建專業的「教師人權律師」團隊。政府作為雇主,在面對具高度法律爭議的解聘案時,有義務提供雇員教師實質的法律支持與心理支持資源,保障教師人權,並在行政調查中的訴訟權利。

## 四、審議委員回歸諮詢定位,權力重回教評會

目前校事會議集「調查、審議、否決」於一身,形同架空《教師法》賦予「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評會)」與「考核會」的權責。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受訓3日即掌控一位教師的職涯的生死且調查過程幾乎「有罪推論」,教師過程幾無尊嚴。本會主張:校事會議審議委員應定位為「諮詢人員」,不得做出最終判決或法律責任認定。所有的審查結果應僅作為初步調查報告,並全數提交學校教評會進行實質審議,也避免疊床架屋。此舉是為防止校長利用行政高權「一人定生死」,確保調查報告的公信力與品質。

友善校園應建立在彼此尊重與專業互信的基礎上,而非敵意監控與行政枷鎖。教育部若持續無視校園濫訴、校長濫權、調查員素質不一及程序不透明等問題,最終受害的將是整體的教

學品質與教育環境。臺北教育工會再次呼籲：廢除校事會議、保障教師人權，別讓「營造友善校園」淪為最諷刺的政治口號。